

明愛樂群學校

通告（學生活動） - 展能運動會

(1718 - 126)

敬啟者：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將於以下日期舉辦「展能運動會」，目的是鼓勵學生多參與體育活動及走進社區。貴子弟為已年滿八歲及已成為 2017/18 年度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的註冊運動員或登記參與者，因此被獲邀請參與，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 | | |
|------------|---|
| (一) 活動日期： | 19/4/2018 (星期四) |
| (二) 活動地點： | 九龍公園體育館 (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
| (三) 時間： | 10:00am-3:00pm (實際比賽時間有待大會公佈) |
| (四) 午膳： | 因應比賽時間而定，會在比賽場地或附近用膳 |
| (五) 費用： | 交通費\$15；
午膳費約\$45 (視乎貴子弟選擇的午膳，於 5 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 |
| (六) 服裝： | 整齊運動校服 |
| (七) 活動內容： | 共有 6 項含不同運動元素的比賽項目，包括：
1. 壘球投射
2. 輕舉羽動
3. 趣味高爾夫
4. 超級大保齡
5. 控力長傳球
6. 乒乓小子 |
| (八) 返放學時間： | 返、放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校車將於活動期間接送學生往返場地及學校 |
| (九) 其他安排： | 不參與活動之學生，安排在校內繼續上課 |

根據「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規定，所有參加上述活動的學生，均需先徵得家長同意承擔學員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學員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家長亦需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子弟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家長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最後，家長需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子弟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 3 月 28 日交回組負責老師，以便統計人數，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18 年 3 月 26 日

回條〈學生活動〉- 展能運動會
(請以☑表示，並於3月28日交回)

(1718 - 126)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

<p>現</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敝子弟參加展能運動會。並願意承擔子弟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子弟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p> <p>並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子弟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p> <p>現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子弟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p>
---	---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18年 月 日